

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大學入學考試中

心 函

地址：100971臺北汀州郵局第64號信箱
(106032臺北市大安區舟山路237號)
聯絡人：嵇本芝
聯絡電話：(02)23661416分機802
傳真：(02)23620755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考綜字第10912004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日程表、考分區一覽表（110學測日程表.pdf、110學測考分區一覽表.pdf）

主旨：本中心辦理110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期間，為利試務工作之進行及考生安心應試，請惠允協助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測驗日期為110年1月22日（五）至23日（六），計有12萬8千餘考生應考，考試日程及考分區一覽表詳附件。

二、敬請轉知所屬相關單位協助事宜如後：

(一) 考試期間請調派員警協助維護各考區分區考場周邊之交通與秩序；如需進入分區考場，請配合分區考場防疫相關規定。

(二) 考試期間考場周邊暫停施工，避免噪音干擾考場。

(三) 考試期間鄰近考場周邊，若有慶典、遊行、園遊會及廟會等活動，請轉知相關單位配合柔性勸離，以免影響考試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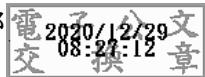
(四)為防止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傳播，請加強各分區考場學校環境清潔消毒。

(五)請行經考場周邊之大眾交通運輸工具，於考試當日試前及試畢，配合加開車班以利考生應考。

(六)考試期間請臺北捷運公司機動加派小碧潭支線站班次。

正本：內政部警政署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教育部



訂

線

03